

患有發育性殘障個人可享受的權利

每一位住在本設施內或在本設施內接受服務的個人均享有以下權利：



您有權穿戴自己的衣物。您可以選擇自己希望穿戴的衣物。



您有權將自己的物品存放在一個專屬於您的處所，並在需要時取用。



您有權每天見您的朋友、家人、女朋友或男朋友。



您有權單獨打電話或接聽電話。



您有權獲得用於寫信的紙張、郵票和信封。您有權寄信並收到未開封的信件。



您有權對電擊療法說「不」。



您有權對任何試圖以傷害您、恐嚇您或打擾您的方式改變您的行為方式的人說「不」。



您有權對施行大腦外科手術說「不」，人們由於您的行為方式而希望對您施行該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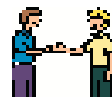
您有權選擇如何度過您的自由活動時間以及與誰在一起度過您的自由活動時間。



您有權接受幫助您以盡可能正常的方式生活、工作和娛樂的服務。



您有權保存自己的錢，用於購買您想要的物品，並保存和使用您自己的物品。



您有權受到善待和尊重。



您有權獨處或單獨與一位朋友在一起。



您有權上學。



您有權在需要時立即前往醫生處就診。



如果您願意，您有權參加宗教活動。



您有權與人們交往，並參加您所在社區的活動。



您有權參加運動和娛樂。



您有權對會使您面臨危險的事情說「不」。



您有權對您的居住場所、與誰住在一起、度過時間的方式以及與誰在一起度過時間作出選擇。



您有權對毒品、被捆綁或強行按住、或被強迫獨處（除非是對保護您或他人有必要）說「不」。



您可以按照法律或規章規定擁有其他物品。

鳴謝：上文內容係從Capitol People First的「消費者權利招貼」改編而來。Icon軟體係由Mayer-Johnson Company開發。

未經發育服務部的事先許可不得複製本招貼的任何部份。詳情請電 (916) 654-1888。